

合肥芯基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芯基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芯基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芯基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胡列芬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2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4 月 17 日，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告。在公告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提出异议。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芯基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4.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芯基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5.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

6.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期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期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本次授予日前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芯基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调整方法

根据《合肥芯基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不得低于 1 元。调整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6.17-0.20=25.97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合肥芯基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安徽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合法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及授予事项相关事项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相关法规及《合肥芯基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调整授予价格事项符合《合肥芯基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合肥芯基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合肥芯基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名称和地点: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网络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14:00 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 789 号 1 号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工作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客户账户和融资融券专户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港通投资者投票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授权议案
二、会议召集人和授权代表

序号	议案名称	投资者类别
1	审议股权激励议案	A 股股东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3、7、8、9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7、8、9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户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最终有效。
(三) 会议对所有议案均实行逐项表决。
(四) 会议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具体持股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持凭证人。
(五) 会议登记办法
(一) 会议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 9:00-11:30、13:30-17:00
(二) 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信函或传真需在 2023 年 5 月 9 日 17:00 前送达，传真号:0551-63822065。
(三) 登记地点:合肥市高新区区长宁大道 789 号 1 号楼 2 楼证券部
(四) 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的有效证件或股票、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资质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区长宁大道 789 号 1 号楼 2 楼证券部
邮编:230000
电话:0551-63820270
电子邮箱:lyzwei@cfmice.com
联系人:魏永涛
特此公告
合肥芯基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操作方式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序号	董事姓名	同意	反对	弃权
1	王元元	√		
2	王元元	√		
3	王元元	√		
4	王元元	√		
5	王元元	√		
6	王元元	√		
7	王元元	√		
8	王元元	√		
9	王元元	√		
10	王元元	√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合肥芯基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合肥芯基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 被冻结及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芯基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获悉，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卓所持的本公司部分股票存在被司法冻结及解除冻结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冻结名称: 程卓
冻结数量: 16,000,000 股
冻结比例: 0.43%
冻结日期: 2023 年 2 月 18 日
冻结机构: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解冻日期: 未解冻
冻结法院: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解冻法院: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占比(%)	合计占比(%)
程卓	36,767,400	30.45	16,000,000	0.43%	0.13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 关于实际控制人程卓持有的 16 万家合肥限售股被司法冻结系由于在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中作为第三责任人被法院一审判决，不涉及及上市公司。
(二) 本次公司部分限售股被司法冻结系因法院未及时告知导致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卓无法及时获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程卓在获知该事项后的当天已妥善解决本次股票冻结事项，目前该部分冻结股份已解除冻结。
(三) 本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卓所持公司部分限售股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合肥芯基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合肥芯基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名称和地点: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网络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14:00 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 789 号 1 号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工作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客户账户和融资融券专户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港通投资者投票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授权议案
二、会议召集人和授权代表

合肥芯基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合肥芯基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名称和地点: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网络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14:00 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 789 号 1 号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工作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客户账户和融资融券专户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港通投资者投票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授权议案
二、会议召集人和授权代表

合肥芯基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合肥芯基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名称和地点: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网络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14:00 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 789 号 1 号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工作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客户账户和融资融券专户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港通投资者投票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授权议案
二、会议召集人和授权代表

合肥芯基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合肥芯基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名称和地点: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网络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14:00 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 789 号 1 号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工作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客户账户和融资融券专户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港通投资者投票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授权议案
二、会议召集人和授权代表

合肥芯基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合肥芯基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名称和地点: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网络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14:00 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 789 号 1 号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工作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客户账户和融资融券专户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港通投资者投票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授权议案
二、会议召集人和授权代表

合肥芯基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合肥芯基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名称和地点: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网络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14:00 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 789 号 1 号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工作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客户账户和融资融券专户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港通投资者投票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授权议案
二、会议召集人和授权代表

合肥芯基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合肥芯基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名称和地点: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网络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14:00 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 789 号 1 号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工作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客户账户和融资融券专户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港通投资者投票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授权议案
二、会议召集人和授权代表

合肥芯基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合肥芯基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名称和地点: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网络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14:00 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 789 号 1 号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工作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客户账户和融资融券专户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港通投资者投票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授权议案
二、会议召集人和授权代表

合肥芯基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合肥芯基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名称和地点: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网络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14:00 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 789 号 1 号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工作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客户账户和融资融券专户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港通投资者投票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授权议案
二、会议召集人和授权代表

合肥芯基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合肥芯基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名称和地点: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网络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14:00 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 789 号 1 号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工作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客户账户和融资融券专户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港通投资者投票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授权议案
二、会议召集人和授权代表

合肥芯基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合肥芯基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名称和地点: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网络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14:00 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 789 号 1 号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工作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客户账户和融资融券专户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港通投资者投票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授权议案
二、会议召集人和授权代表

合肥芯基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合肥芯基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名称和地点: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网络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14:00 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 789 号 1 号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工作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客户账户和融资融券专户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港通投资者投票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授权议案
二、会议召集人和授权代表

合肥芯基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合肥芯基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合肥芯基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肥芯基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年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处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技术迭代快，需求不断丰富，研发投入大，保持技术先进性，符合公司成长阶段与战略需求。公司 2022 年未留存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研发投入、市场拓展、定增募投项目投资的预支付及其他“六项”产能建设及生产经营发展等方面。
●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财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6,585,006.80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36,705,432.82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92,408,654.13 元。
综合考虑公司成长阶段与战略需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因公司所处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技术迭代快，需求不断丰富研发投入大，保持技术先进性，充分考虑到当前经营需要及现金流情况，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2 年的未分配利润将累积留存至下一年度，以优先满足公司重点在研发及其他“六项”产能建设，主要应用于研发投入、市场拓展、定增募投项目投资的预支付及其他“六项”产能建设及生产经营发展等方面。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兼顾股东的长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回报符合公司章程、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2022 年度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研发投入、市场拓展、定增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其他“六项”产能建设及生产经营发展等方面。主要集中在以下三方面:1.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深化拓展直销渠道建设，重点推广 PCB 焊料、引线框架以及新能源光伏等新应用领域的应用，拓宽了下游市场覆盖范围，推动主营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2.储备 IC 载板、类载板市场，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推动公司 IC 载板产品